



龙之源

NEEQ : 873191

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Longzhiyuan Technology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禹孟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立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邓立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邓立江
职务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电话	0755-27948595
传真	0755-27948676
电子邮箱	2850145870@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zlongzy.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鹤洲工业区庄边第二工业区厂房2号2层、5层 51812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5,710,631.42	36,070,469.38	26.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407,570.61	17,558,215.42	50.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28	3.51	50.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32%	44.6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23%	51.32%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3,392,656.91	83,538,830.03	23.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49,355.19	8,884,019.32	-0.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01,246.51	8,240,050.13	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2,231.18	7,298,879.44	-13.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0.26%	67.7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0.95%	62.8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7	1.78	-0.56%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291,666	25.83%	0	1,291,666	25.8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62,500	21.25%	0	1,062,500	21.25%
	董事、监事、高管	62,500	1.25%	0	62,500	1.2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708,334	74.17%	0	3,708,334	74.1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87,500	63.75%	0	3,187,500	63.75%
	董事、监事、高管	187,500	3.75%	0	187,500	3.7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000,000	-	0	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禹孟初	3,750,000	-	3,750,000	75.00%	2,812,500	937,500
2	李伟华	500,000	-	500,000	10.00%	375,000	125,000
3	深圳市龙鼎	500,000	-	500,000	10.00%	333,334	166,666

	兴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4	李伟雄	90,000	-	90,000	1.80%	67,500	22,500
5	禹永初	60,000	-	60,000	1.20%	45,000	15,000
6	李碧波	60,000	-	60,000	1.20%	45,000	15,000
7	邓立江	40,000	-	40,000	0.8%	3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0	5,000,000	100.00%	3,708,334	1,291,666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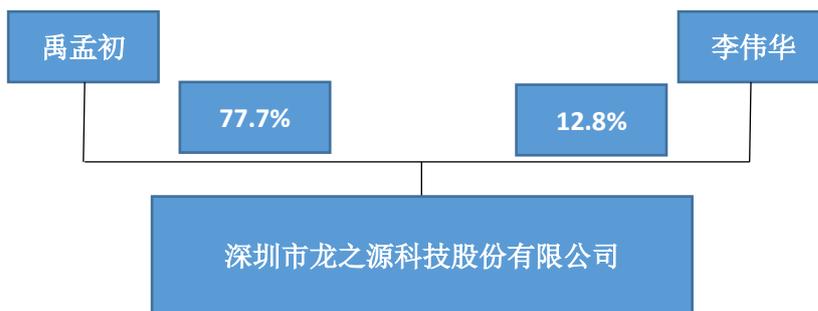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中，禹孟初与李伟华系夫妻关系，李伟华与李伟雄系姐弟关系，禹孟初与禹永初系堂兄弟关系，深圳市龙鼎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系禹孟初、李伟华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中，禹孟初与李伟华系夫妻关系，李伟华与李伟雄系姐弟关系，禹孟初与禹永初系堂兄弟关系，深圳市龙鼎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系禹孟初、李伟华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控股股东禹孟初持有龙之源公司3,750,000.00股，占75%股份，间接持龙鼎兴公司股份135,000.00股，占2.7%，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7%。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为禹孟初与李伟华。认定依据：①禹孟初持有公司3,750,000.00股，占75%股份，间接持龙鼎兴公司股份135,000.00股，占2.7%，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7%；李伟华持有公司500,000.00股，占10%股份，间接持龙鼎兴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2.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8%；禹孟初与李伟华系夫妻关系，且分别为公司第一与第二大股东，二人合计持有公司90.5%股份。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 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空) 不适用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